

机构代码：2071343018

##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1〕062021001380号

当事人：上海萨莉亚餐饮有限公司共和新路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MA1FRMWT0Y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978号401D室

负责人：毛建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978号401D室

2021年8月17日，对上海萨莉亚餐饮有限公司共和新路二店（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978号401D室）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集当事人当场自制餐饮食品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各10份。经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 31/2012-2013《食品安全地

方标准《色拉》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批准于2021年9月1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1年8月17日，我局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自制的餐饮食品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进行随机抽检（抽样单编号：SC21310106272637526、SC21310106272637527），根据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为No：SH21SS04612、No：SH21SS04613），水果色拉菌落总数，实测值（CFU/g）为 $[2.6 \times 10^5, 3.9 \times 10^5, 4.8 \times 10^5, 3.3 \times 10^5, 2.0 \times 10^5]$ 和甜玉米色拉的菌落总数，实测值（CFU/g）为 $[1.3 \times 10^6, 6.1 \times 10^5, 5.9 \times 10^5, 1.1 \times 10^6, 8.7 \times 10^5]$ ，标准指标均为 $n=5, c=1, m=10^5, M=10^6$ （标准指标为：在5个样品中，允许有 $\leq 1$ 个样品其检验值在 $10^5$ CFU/g和

10<sup>6</sup>CFU/g 之间；不允许有样品检验值大于 10<sup>6</sup>CFU/g), 单项判定均为不合格, 不符合 DB 31/2012-201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色拉》要求, 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现查明, 当事人制售的餐饮食品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均是现点现做。2021 年 8 月 17 日, 当事人共制售不合格批次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各 10 份, 均被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检所用[采样当日支付了抽检样品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的购样费人民币\*\*\*元整], 故最终确认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元整,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元整。当事人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SC21310106272637526、SC21310106272637527)、检验报告(No: SH21SS04612、No:

SH21SS0461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询问笔录、结账发票、整改报告等。

2021年10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静听告〔2021〕06202100138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制售不合格的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水果色拉和甜玉米色拉，涉案食品属于易于腐败变质食品生食蔬菜，风险性高，予以从重处

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元；

二、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履行上述没收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沪市监静缴〔2021〕062021001380《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1月2日